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和雄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　　廖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繼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72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